

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

锡交道许撤字〔2025〕第 00150 号

戴杰：

你于 2025 年 03 月取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（证件编号：320923[REDACTED]1210）从业资格行政许可，本机关在管理中发现，你存在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记满 12 分记录的行为，已不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条件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）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撤销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行政许可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无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梁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无锡市交通运输局
行政审批专用章
2025 年 12 月 31 日
(01)